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特定股东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圆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24,390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圆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9,331,7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圆鼎未转让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上海圆鼎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 19,331,7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上海圆鼎持有公司股份 19,69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上海圆鼎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024,39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上海圆鼎转让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9,024,390	1.23%	非公开发行取得: 39,024,3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圆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3,961,053	45.6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喻会蛟	133,450,083	4.22%	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小娟	98,127,852	3.10%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24,390	1.2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1,714,563,378	54.1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1,790	0.61%	2020/6/15 ~ 2020/6/19	集中竞价交易	16.21 — 17.50	317,534,390	未完成: 19,692,600股	19,692,600	0.6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12/15